表單編號:FM-I-03-26 核准日期:109年5月11日

臺北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(複)查紀錄表(衛生局按摩業)

一、稽查時間:年月日
二、稽查地址:
商登/市招名稱:///(檢附照片)
負責人姓名:連絡電話/手機:
三、業者自述: \square 1. 傳統整復推拿業 \square 2. 按摩業 \square 3. 腳底按摩業 \square 4. 經絡調理業 $($ 可複選 $)$
□5. 其他 自述業者簽章:
四、現場配置:(檢附照片)
1.市招(DM):□傳統整復推拿 □按摩 □腳底按摩 □經絡調理 □紓解筋骨 □沐足養生、足浴
□刮痧、拔罐 □指壓 □舒壓 □放鬆 □消除疲勞
□其他: □皆無
2. 價 目 表:□無 □有
3. 消費人數: □無 □有 人數:位, 消費項目:
4. 其他:
五、現場營業態樣(以當日現場樣態判定為主)
1. □傳統整復推拿業(傳統整復推拿、民俗推拿、頭頸肩背放鬆、頭部、頸部、背部、上肢、腹、腰
部及下肢調理。)
2. □按摩業(按摩、頭頸肩背放鬆、頭部、頸部、背部、上肢、腹、腰部及下肢調理【按摩】、經絡
按摩。)
3. □腳底按摩業(腳底按摩、沐足、潤足、下肢調理【按摩】、腳底經絡按摩。)
4. □經絡調理業(從事以經絡為主體,藉物理刺激方法,以紓緩放鬆肌肉為目的,單純運用手技對人
體體表肌肉所為調理行為。)
5. □其他,非上述行業,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。
六、現場執行醫療行為:□無 □有(說明) <u></u>
七、市招不符合本局公告民俗調理業及衛生相關法規之廣告用語規定。
不符規定項目:
八、現場陳列、販賣藥品、醫療器材等相關物品:□無 □有(說明)
1. 【第 15 條第 1 項;第 31 條第 1 項:處新臺幣 2, 000 元至 1 萬元罰鍰】全面禁止吸菸場所,
不得吸菸: □合格 □不合格(請續填下方行為人個人資料)
(1)吸菸行為人姓名: 身分證字號:
(2)出生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(□滿 18 歲 □未滿 18 歲)
(3)就學情形: □中輟生 □未就學□在學生,就讀學校連絡電話/手機:
(4)户籍地址: 市/縣 鄉/鎮/市/區 里/村 鄰
(5)通訊地址:(□同户籍地址)市/縣鄭/鎮/市/區里/村鄭
2. 【第15條第2項;第31條第2項:處新臺幣1萬元至5萬元罰鍰,並令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
者,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】現場設置明顯禁菸標示,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:□合格□不合格
事實內容陳述:
業者、行為人意見:
十、上開不符合規定之項目:
□現場製作稽查紀錄、□負責人或受委託人持委託書於年月日上午/下午時分,攜
場所登記證明文件、身分證、私章等相關資料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區稽查股陳述意見。

自述業者或現場負責人簽章:

稽查人員:

業務主管: